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之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7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之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5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5. 責任聲明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全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在任何時候均指不時委任之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
「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組織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making life beautiful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太平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 (副主席)

陸楷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PhD*，*太平紳士*

梁國輝，*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4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之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分別有關(i)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276,252,715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81,263,579股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138,126,357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81,263,579股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上市規則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要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利陸雁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及紀文鳳小姐(彼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之資料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考慮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

- (i) 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須按上市規則新條文所規定於舉行會議前充份時間送達股東，惟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不時所規定的其他較長期間除外；
- (ii) 由於本公司可透過本公司的網站及其他電子途徑向股東發送或提供通告及文件，現進一步容許本公司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下，視股東一方已同意本公司可純粹透過本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本公司通訊文件；
- (iii) 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及因此需作出的相關修訂；
- (iv) 澄清本身為獲認可結算所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之證據；
- (v) 免除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八條的應用，使本公司可以在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充分利用電子方式發送文件的優點；及
- (vi) 包括若干輕微之修訂以反映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變更。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37頁。

委任安排

現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作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香港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a.com)。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之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證券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回行動所需資金將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限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81,263,579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按已發行股份1,381,263,579股，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撤回或修訂有關一般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8,126,357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博士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博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實益擁有918,870,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2%。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2%。該項增加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後果。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b)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	3.550	3.140
七月	3.540	3.150
八月	3.530	2.950
九月	3.140	1.940
十月	2.230	1.070
十一月	1.440	0.980
十二月	2.160	1.39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130	1.820
二月	2.360	1.980
三月	2.600	2.000
四月	3.200	2.450
五月	3.000	2.680
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00	2.33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三名退任董事之資料：—

利陸雁群女士

利陸雁群女士(「利女士」)，八十五歲，一九九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利女士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創辦人利孝和先生之遺孀。利女士積極參與本地慈善團體香港明愛舉辦之慈善活動。

利女士現時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眾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利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利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利女士現時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利女士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利女士的職責、經驗、行業準則及當時市況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利女士授予購股權，利女士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76港元以現金認購1,000,000股股份，利女士已行使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共1,000,000股股份及法團權益共148,000股股份。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楷先生之姑母。除上述者外，利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譚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三歲，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小姐畢業於倫敦大學，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彼於倫敦Gray's Inn獲大律師資格，並曾於香港執業。

除本公司外，譚小姐在過去三年為下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

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小姐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現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政策發展專題小組委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小姐亦為多個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

除上述者外，譚小姐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譚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譚小姐現時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譚小姐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到譚小姐的職責、經驗、行業準則及當時市況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譚小姐授予購股權，譚小姐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00港元以現金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述者外，譚小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譚小姐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紀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六十二歲，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紀小姐現為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私募股票基金，並於昆明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出任董事一職。

紀小姐畢業於香港大學，於綜合傳播及市場推廣服務，尤其廣告及公關方面積逾三十二年經驗，曾創辦香港精英廣告公司及中國精信廣告公司，出任公司之合夥人兼主席／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五年，彼協助成立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並為其首任行政總裁。

除本公司外，紀小姐在過去三年為下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

1.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慈善及社會服務方面，紀小姐現為香港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董事會成員、香港兒童癌病基金終生會員、海洋公園保育基金信託人、無止橋慈善基金榮譽秘書、香港體育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房屋協會委員。於教育服務方面，紀小姐為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鄭裕彤工商管理學院）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大學職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紀小姐為中國雲南省政協委員，並獲授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大學榮譽大學院士榮銜、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Beta Gamma Sigma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銀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五年，紀小姐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除上述者外，紀小姐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紀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紀小姐現時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紀小姐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到紀小姐的職責、經驗、行業準則及當時市況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紀小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紀小姐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部內容，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之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載之段落及細則序號分別為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段落及章程細則內之序號，而本文所用詞彙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下：

- (a) 就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公司法之所有提述，刪除當中「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b)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4段「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6(4)條」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7(4)條」語句取代；
- (c)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192條」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193條」語句取代；

(II)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a) 細則第2條

按以下格式於細則第2條加入新條文：

「營業日」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所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據此行事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訊；」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

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所網站刊載英文及中文版文件；」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

- (b) 刪除細則第2條「公司法／法例」釋義內「(一九九五年修訂本)」語句，並以「(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取代；
- (c) 刪除細則第2條內「電子」之釋義，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電子」指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d) 細則第6(a)條

刪除細則第6(a)條內下列語句「，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e) 細則第15(c)條

刪除細則第15(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最少14日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f) 細則第28條

刪除細則第2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通告之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股東發出有關通告。」

(g) 細則第44條

刪除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藉以發出最少14日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遵照細則第15(c)條之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為限。」

(h) 細則第73(a)條

刪除第73(a)條下列語句：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並以下列語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不少於21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

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不少於14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告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i) 細則第73(c)條

刪除細則第73(c)條第三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語句。

(j)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k)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l)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問題而按規定或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m) 細則第83條

刪除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n) 細則第84條

刪除第84條開端「某一」之字詞，並以「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某一」之語句取代。

(o) 細則第85(a)條

刪除細則第85(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p)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第四及第五行之下列語句「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刪除細則第88條最後一行之下列語句「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q) 細則第90條

刪除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有關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於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r) 細則第92條

刪除細則第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人士可能有意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該代表委任文據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或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於當中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s) 細則第94條

刪除細則第9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認為適當情況下就提呈大會上任何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及(b)於有關會議相關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則作別論，惟大會須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t) 細則第96(b)條

刪除細則第96(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

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註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

(u) 細則第99條

刪除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為填補臨時空缺者而被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以及為增加董事會人數者而被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此情況下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算在根據細則第116條須於是次會議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v) 細則第119條

刪除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可少於兩名。在遵守此等細則條文及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數目。」

(w) 細則第142條

緊隨細則第142條第12行之語句「相同比例」後，加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其他比例」之語句。

(x) 細則第167(a)條

刪除細則第167(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告可由董事會透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發出通告，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y) 細則第168條

刪除細則第1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須發出足夠通知，以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之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或並無視作已發出明確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並無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將視作已於首次張貼

翌日由該股東收取，惟在不受影響此等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細則第168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送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z) 細則第169條

於細則第169條句末加入下列語句：

「任何使用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送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已經送達或發送。」



making life beautiful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1) 批准及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 (a) 利陸雁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譚惠珠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紀文鳳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iii)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v)在上文(ii)或(iii)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限制，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董事將按照所有不時更改之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第(a)段之批准為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2)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I)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下：

- (a) 就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公司法之所有提述，刪除當中「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b)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4段「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6(4)條」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7(4)條」語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192條」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193條」語句取代；

(II)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 (a) 細則第2條

按以下格式於細則第2條加入新條文：

「營業日」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所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據此行事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訊；」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所網站刊載英文及中文版文件；」

「電子交易法第8條並不適用；」

- (b) 刪除細則第2條「公司法／法例」釋義內「(一九九五年修訂本)」語句，並以「(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刪除細則第2條內「電子」之釋義，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電子」指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d) 細則第6(a)條

刪除細則第6(a)條內下列語句「，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e) 細則第15(c)條

刪除細則第15(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最少14日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 (f) 細則第28條

刪除細則第2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通告之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股東發出有關通告。」

(g) 細則第44條

刪除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藉以發出最少14日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遵照細則第15(c)條之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為限。」

(h) 細則第73(a)條

刪除第73(a)條下列語句：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並以下列語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不少於21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不少於14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告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細則第73(c)條

刪除細則第73(c)條第三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語句。

(j)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k)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l)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問題而按規定或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m) 細則第83條

刪除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n) 細則第84條

刪除第84條開端「某一」之字詞，並以「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某一」之語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 細則第85(a)條

刪除細則第85(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p)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第四及第五行之下列語句「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刪除細則第88條最後一行之下列語句「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q) 細則第90條

刪除細則第9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有關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於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 細則第92條

刪除細則第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人士可能有意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該代表委任文據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或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於當中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s) 細則第94條

刪除細則第9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認為適當情況下就提呈大會上任何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及(b)於有關會議相關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則作別論，惟大會須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t) 細則第96(b)條

刪除細則第96(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註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

(u) 細則第99條

刪除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為填補臨時空缺者而被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以及為增加董事會人數者而被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此情況下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算在根據細則第116條須於是次會議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v) 細則第119條

刪除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可少於兩名。在遵守此等細則條文及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 細則第142條

緊隨細則第142條第12行之語句「相同比例」後，加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其他比例」之語句。

(x) 細則第167(a)條

刪除細則第167(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告可由董事會透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告，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y) 細則第168條

刪除細則第1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須發出足夠通知，以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之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或並無視作已發出明確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並無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將視作已於首次張貼翌日由該股東收取，惟在不受影響此等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細則第168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送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z) 細則第169條

於細則第169條句末加入下列語句：

「任何使用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送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已經送達或發送。」

-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印刷文件所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
3. 隨年報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委任代表表格所指定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委任代表文據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5. 隨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